2023年寻甸县应急管理局煤矿、非煤矿山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按照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要求，决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3月20日至10月30日。

1. 抽查对象及范围

煤矿、 非煤矿山行业企业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双随机系统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通过“双随机系统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认真开展准备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局领导班子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局矿山监管科实施抽查工作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局领导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我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